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永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1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2萬6,8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1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08萬9,17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且系爭本票上之到期日係使用連續印章蓋印，而非係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即由抗告人親自手寫記載，系爭本票於簽發時既未記載發票日，應認系爭本票屬欠缺應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。又相對人並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迄未釋明何時提示，則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是相對人於原審所為之聲請應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本票發票日之記載，本不以親筆手寫為必要，系爭本票既已記載發票日，形式要件即屬完備，系爭本票縱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亦僅視為見票即付而不因之無效，抗告人以此為由逕予爭執，顯不足採。另查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已陳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系爭本票亦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抗告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惟亦未見抗告人舉證證明。至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